

(譯 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 35

電 話：2835 1168

圖文傳真：2591 600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會議**

謝謝你本年七月十二日的來信。對於信中提出的各點，我們有以下回應：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會議**

經過進一步研究，我們發現在加拿大有另一宗相關的檢控個案。在該案件中，上訴人被控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他人提供和表示可提供資料，以用於與英國足球彩池博彩有關的用途，因而違反了加拿大《刑法典》第 202(1)(f) 條的規定。該條訂明：

“任何人如……(f) 印製、提供或建議印製或提供資料，以用於與任何賽馬、搏擊、遊戲或體育活動的收受賭注、設立彩池或投注有關的用途，而不論有關活動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舉行，或是否已經舉行，均屬違法。”（另見我們在本年六月九日致法案委員會信中附件的 2(c) 項。）

上訴人根據第 202(1)(f)條被判有罪，其後提出上訴。他認為控方須證明有關的英國足球彩池(也就是他所提供之傳達的資料的來源)在英國是非法的。不過，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訴法院認為，該條文並無規定有關的賭博活動必須在該海外國家屬刑事罪行，亦無意味着有這項規定。基於這個原因，上訴被駁回。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會議

### **(a) 項：第 16B 條**

請委員參閱載於**附件 A** 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有關建議應可消除議員對這條文的疑慮。

### **(b) 項：第 8 條**

我們已審慎考慮過委員對第 8 條的建議修訂的關注。根據建議，除了向本地非法收受賭注者下注(現行《賭博條例》訂明這是刑事罪行)之外，向境外收受賭注者下注同樣屬刑事罪行。正如我們先前所指出，現今通訊科技發達，投注人士向境外收受賭注者下注，跟向本地收受賭注者下注一樣方便容易。若把第 8 條的建議修訂刪除，向境外收受賭注者下注將會免受管制，這等於香港人可以有無窮盡的未經認可賭博機會，他們既可向以海外為基地的國際性收受賭注者下注，也可向已轉往境外運作的本地收受賭注者下注。正如我們在本年一月四日和六月十九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中所解釋，我們已仔細考慮過有關豁免某幾類跨境投注活動的建議(例如投注人士如是遊客或外國護照持有人，則可獲豁免)，但最終仍認為這類豁免難免武斷，可能被質疑帶有歧視成分。我們已就第 8 條的修訂建議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該局基本上不表反對。我們將與該局再作磋商，看看需要採取什麼措施，以把有關的法例修訂告知訪港旅客。

如果我們決定堅守禁止未經認可賭博活動的原則，並認為收受賭注者和投注人士均應對參與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負上法律責任，便須採納條例草案中建議的修訂。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會議

### **(a)至(d)項：根據現行《賭博條例》對付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所遇到的困難**

我們將另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一份簡短文件，以分析根據現行《賭博條例》對付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所遇到的困難。鑑於當中涉及機密事宜，我們建議安排閉門會議，以討論有關文件。

### **(e)及(f)項：在第9和16E條使用“promote”的字眼**

在不同的法例裏，“promote”一詞會因不同的政策意向而分別譯作“推廣”或“籌辦”。以目前情況而言，第9條主要是對付組織和管理非法獎券活動；而建議中第16E條則旨在把宣傳和刊登廣告以宣揚跨境賭博活動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經考慮兩項條文的政策意向後，我們認為把第9條的“promote”譯作“籌辦”，並把第16E條的“promote”譯作“推廣”，均能恰當準確地反映兩項條文的政策意向。

### **(g)及(h)項：在現行《賭博條例》中使用“籌辦”或“assist(協助)”兩個用語的背景**

我們已細閱有關草擬《1976年賭博條例草案》的檔案，以及《賭博條例》的中文真確本，發現檔案中並無資料解釋或論述為何把第9條的“promote”譯作“籌辦”，以及為何在條例第5、7、9和13條中使用“assist(協助)”一詞。

### **(i)項：在有關法例中採用“協助(assisting)”及“協助或教唆(aiding or abetting)”的分別**

現把一項處境分析載於**附件B**，以闡明在法例中使用“協助(assisting)”和“協助或教唆(aiding or abetting)”的分別，以供委員參閱。

### (j) 項：條例第 13 條不採用 “*promote*” 的理據

我們已翻查有關草擬《1976 年賭博條例草案》的檔案，發現檔案並無資料解釋或論述為何條例第 13 條沒有採用 “*promote*” 的用語。

###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會議

#### (a) 至 (g) 項：條例草案第 16A 和 16B 條

為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 16A 和 16B 條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我們已擬備全委會修正案建議，現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閱。我們亦已採納委員在(a)至(g)項提出的草擬建議，並藉此機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16E 條，以改良其用語。有關第 16E 條的修訂建議已一併載於隨附的全委會修正案建議。

#### (h) 至 (i) 項：法庭根據條例第 21(1) 條發出的頒令

有關不遵從法庭根據《賭博條例》第 21(1) 條發出的命令，會否構成藐視法庭罪的問題，**附件 C** 現載有分析摘要，供委員參考。

警方證實，近年來曾經根據條例第 21(1) 條向法庭申請發出有關命令，但卻沒有備存發出命令的統計數字。

事實上，電話服務供應商不大可能蓄意不遵從法庭發出的命令，否則可能會構成藐視法庭罪。因此，警方向來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執行有關命令。

#### (j) 項：按建議修訂第 21 條後的影響

我們明白，電訊服務的發展已令第 21 條在阻嚇非法賭博活動方面的效力不如以前。不過，我們認為該條文仍然有用。它會對曾被定罪的收受賭注者帶來不便。若收受賭注者的電話號碼已廣為其客戶所知和使用，不便的程度尤甚；他將須改用另一個號碼，再把號碼通知顧客。假如當局發現

收受賭注者的處所曾用於涉及賭博罪行的活動，該處所的電話服務亦會被截斷。對電訊服務供應商來說，修訂條文所加諸他們的責任，不會較加諸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多。

煩把上述資料轉達各委員。下列政府人員將會出席本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程淑儀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毛錫強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